

附件3 专家意见

民勤县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5月19日，民勤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在民勤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民勤县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民勤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结论可信，检查组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调查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 1、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核实工程变更内容、变更理由及重大变动核定。补充变动合理性及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2、完善因工程变动而导致的选线位置变化及占地面积、类型，土石方变化情况；完善附图（实际建设内容及位置布设及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古民勤县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蔡旗镇。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以民勤县和永昌县分界处为起点，沿着民勤县基本农田边线布置，至县道X161过水路面处，新建长度为1.21km的堤防，在北沙河河道中县道X161的过水路面的上、

下游新建宽度为 95m 的防冲齿墙。在北沙河入石羊河段左岸新建总长度为 897.3m 的护岸，凉州区段护岸未建设，民勤段长度 897.3m。项目实际建设施工营地 3 处（均租用附近民房）和临时料场各 1 处。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以民勤县和永昌县分界处为起点，沿着民勤县基本农田边线布置，至县道 X161 过水路面处，新建长度为 1.21km 的堤防，在北沙河河道中县道 X161 的过水路面的上、下游新建宽度为 95m 的防冲齿墙。在北沙河入石羊河段左、右岸新建总长度为 760m 的护岸，其中民勤段长度 440m，凉州区段长度 320m。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以民勤县和永昌县分界处为起点，沿着民勤县基本农田边线布置，至县道 X161 过水路面处，新建长度为 1.21km 的堤防，在北沙河河道中县道 X161 的过水路面的上、下游新建宽度为 95m 的防冲齿墙。在北沙河入石羊河段左岸新建总长度为 897.3m 的护岸（民勤段 440m 护岸终点下沿 457.3m），北沙河入石羊河段右岸凉州区段护岸未建设，民勤段长度 897.3m。即工程内容中护岸石羊河段右岸凉州区段护岸未建设，石羊河段左岸民勤县段护岸新建总长度为 897.3 m，护岸总长度较环评阶段增加 137.3m，长度变化率为 18%，长度增加未超过 30%。

（2）环评阶段设置施工营地 1 处，占地面积为 2.84 亩，占地类型未其他草地。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施工营地 3 处，均租用附近民房，无新增占地。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即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恢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未侵占规划外土地，建成后对临时占地通过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民房，未新增占地。临时料场占地类型为内陆滩涂，施工结束后，项目配套建设的临时料场占地均已平整、覆土和撒播草籽，目前正处于生态恢复阶段，故尚未恢复到施工前水平，做好管护工作的情况下 2-3 年可恢复施工前水平。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对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有效降低了起尘量；运输车辆运输颗粒或粉状物料时使用篷布覆盖；③产生的土石方在固定堆放点妥善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每周三次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车辆运行产生的道路污染。加强机械、车辆维修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尾气污染，降低废气污染程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3)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的防冲齿墙的养护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中，多余部分用于洒水降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用水桶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入厕采用环保厕所，粪便定期清理,现施工期结束，施工营地已恢复了原有地貌。

(4) 噪声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 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对生产、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做到了日产日清。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弃石回填于堤防北侧的地势低洼处。

四、检查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民勤县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并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应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按照环评要求继续完善生态恢复和管护措施，保证临时占地生态逐步向好恢复；

2、加强工程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主体环保责任。

验收组：

杨岩博

张凤霞

张岩斌

2024年5月19日

刘文生

**民勤县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地点：民勤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柳岩博	民勤县河道治理工程队	高级工程师	柳岩博	13893576786
2	张恩	民勤县水利局	科长	张恩	18291001010
3	张凤霞	陕西寰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4	张淑娟		环评师	张淑娟	15884565150
5	刘文生	甘肃万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刘文生	1390935600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